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5-019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港路1号星辉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形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创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2 人，代表股份 440,505,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431,655,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8 人，代表股份 8,850,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28 人，代表股份 8,850,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505,405股。同意438,43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8%，其中现场投票431,655,101股、网络投票6,779,004股；反对1,4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76,900股；弃权5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77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963%；反对1,4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76%；弃权5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2%。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505,405股。同意438,430,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0%，其中现场投票431,655,101股、网络投票6,775,604股；反对1,4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76,900股；弃权5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7,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775,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79%；反对1,4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76%；弃权5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6%。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505,405股。同意438,61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5%，其中现场投票431,655,101股、网络投票6,958,204股；反对1,3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00,700股；弃权5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1,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5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211%；反对1,3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67%；弃权5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0,505,405股。同意438,47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7%，其中现场投票431,655,101股、网络投票6,818,104股；反对1,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529,200股；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3,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8,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81%；反对1,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85%；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4%。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505,405股。同意438,55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8%，其中现场投票431,655,101股、网络投票6,898,104股；反对1,4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45,800股；弃权5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6,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98,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20%；反对1,4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62%；弃权5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雁升、陈冬琼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8,838股。同意7,514,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78%，其中现场投票878,534股、网络投票6,635,804股；反对1,5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4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582,300股；弃权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32,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3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83%；反对1,5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85%；弃权6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33%。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505,405股。同意438,19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2%，其中现场投票431,655,101股、网络投票6,538,604股；反对1,7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731,300股；弃权5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3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00%；反对1,7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20%；弃权5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8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505,405股。

同意438,29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4%，其中现场投票431,655,101股、网络投票6,640,804股；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39,800股；弃权5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69,7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4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48%；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82%；弃权5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1%。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灿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505,405股。同意438,40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0%，其中现场投票431,655,101股、网络投票6,748,904股；反对1,5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509,500股；弃权5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1,9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748,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562%；反对1,5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59%；弃权5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指派林嘉豪、杨雪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星辉娱乐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